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公司代理购电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已发文取消浙江省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分时电价、容（需）量电价等继续按现行政策（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

2.根据《浙江省能源局关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暂定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工商业用户由我公司代理参与市场购电，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用户、高耗能用户暂不按1.5倍价格执行。过渡期后暂未选择向发电企业或者售电公司购电，也未与我公司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的工商业用户，遵照政府文件要求，由我公司代理购电，执行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3.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由我公司代理用户参与市场交易形成。我公司将于每月底前3日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

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次月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等相关购电信息。

4.对于选择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根据政府文件公布时间起可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即日起,向发电企业购电的用户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市场注册。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5.对于选择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11月10日起可在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渠道签订代理购售电合同。

6.按照政府通知要求,自10月1日起取消执行我省2021年度电力直接交易。

7.2021年12月1日前用户用电量按原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